

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八屆理事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13年9月12日(星期四)上午9時

地點：台灣石油工會10樓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7號10樓)

出席人員：戴國榮理事長、林佳慶常務理事、陳嘉麟常務理事、董季琪常務理事、洪秀龍常務理事、劉惠宗常務理事、游宏生常務理事、邱奕淦常務理事、吳永全常務理事、王祥兆常務理事、陳正雄理事、俞勝昌理事、王景田理事、呂文賓理事、張卉蕤理事、莊福凱理事、蘇富華理事、馮義東理事、郭國生理事、李輝明理事、廖彩輝理事、楊瑞麟理事、陳明輝理事、魏瀚辰理事、林志權理事、段維中理事(許長輝代)。

列席人員：中華電信(股)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 杜桂梅理事長

本會秘書處 / 劉穎副秘書長、沈明祥主任、許韋皓主任、曾淑娟主任、羅崑駿副主任、張國維副主任、王博逸副主任

請 假：林順基常務理事、吳有彬常務理事、田賢堂常務理事、林榮洲常務理事、陳金渠常務理事、黃國棟常務理事、林政潭理事、黃文峯理事、林子揚理事、楊振雄理事、賴美琴理事、許國郎理事、胡勝己理事、吳炳禎理事、陳文崑理事、范振堂理事、鐘天志理事、葉明軒理事、郭文樑理事

主席：戴國榮理事長

紀錄：劉穎

第一次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請主席宣佈開會：

理事應到46人，實到26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確認議程

三、主席致詞：略

四、行政主管機關代表、貴賓致詞

五、監事會召集人致詞：略

六、會畢

第二次會(理、監事聯席會議)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確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三、秘書處工作報告及外派委員會委員報告：洽悉

四、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審議本會 113 年度 6 月至 7 月份經費收支報表案，提請討論。

說明： 請見經費收支表。

決議： 照案通過。

五、會畢

第三次會（理事會、監事會會議分別召開）

理事會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提案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本會政策部李佳育主任、宣傳部沈婉玉主任自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解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李君自 109 年 8 月 13 日受僱擔任本會政策部主任乙職迄今服務年資 4 年又 18 日。

2. 沈君自 112 年 6 月 1 日受僱擔任本會宣傳部主任乙職迄今服務年資 1 年 2 月又 30 日。

3. 為感謝李君，沈君服務本會期間所做努力及貢獻，擬援例採優於勞基法規定給予 1+1N 之離職金。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本會第八屆秘書處人事聘任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本會秘書處組織準則第十五條規定：「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位（室）主任、副主任、專員、研究員、幹事之聘任，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

2. 提名本會第八屆秘書處會務幹部。

部門	職稱	姓名
秘書處	秘書長	劉穎(代理)
	副秘書長	劉穎(專任)
行政管理室	主任	曾淑娟(專任)
組訓部	副主任	王博逸(專任)
社運部	主任	沈明祥
宣傳部	主任	許韋皓
政策部	副主任	羅崑駿
國際部	副主任	張國維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補選本會第八屆常務理事，提請討論並推選。

說明：1.依本會章程第十九條規定應有 17 席常務理事。
2.經 8 月 13 日第八屆理事長及副理事長補選後，尚有一席常務理事缺額。

決議：無異議通過推選王景田理事擔任常務理事。

第五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提請追認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第 2 屆委員。

說明：1. 勞動部「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推動小組」第 1 屆委員任期於 113 年 8 月 31 日屆滿，第 2 屆委員任期自 11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因具時效性，本會已先行辦理第 2 屆委員推派事宜，提請於本次理事會追認。
2. 本會推派第 1 屆委員洪秀龍常務理事，擬推薦續任。

決議：追認通過。

第六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本會擬成立「各部會所屬工會」對策委員會，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對策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與各部會建立社會對話溝通平台，其功能除維護會員基本勞動權益和爭取提昇勞動條件外，並針對政府相關政策、修法提出建言。
 2. 目前擬以會員工會及人數較多之財政部、交通部及經濟部所屬工會優先成立對策委員會。
 3. 委員會設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若干人，及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或本會俟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4. 委員會轄下得設工作小組，成員為各委員（理事長）指派所屬工會幹部 1 至 2 人，負責委員會前置作業、資料蒐集及彙整。由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
 5. 建議執行秘書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所屬工會幹部擔任。
 6. 建議各部會召集人名單如下：

所屬部會	召集人	副召集人
經濟部	陳常務理事嘉麟	
財政部	林副理事長佳慶	
交通部	林常務理事榮州	

決議： 照案通過，請召集人遴聘副召集人至少 3 名。

第七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本會擬成立「因應淨零碳排與公正轉型」勞工對策委員會，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與推動淨零碳排之相關業務之主管機關進行社會對話，並出席相關活動。
 2. 各委員會設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若干人及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或本會俟需要隨時召集會議。
 3. 委員會成員之工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隸屬該工會之本會理事、監事及會務幹部亦為委員。

4. 縣市產總、聯合會理事長為所屬會員工會加入之委員會當然委員。
5. 委員會轄下得設工作小組，成員為各委員（理事長）指派所屬工會幹部 1 至 2 人，負責委員會前置作業、資料蒐集及彙整。由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
6. 建議執行秘書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所屬工會幹部擔任。

決議： 1.照案通過，請尚未填報工會儘速回傳。
2. 各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提下次常務理事會討論。

第八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本會擬成立「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對策委員會，提請討論。

- 說明：
1. 本委員會成立目的，在於凸顯工會（利害關係人）角色在我國簽署雙邊或多邊自由貿易協定過程的重要性，包括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進行社會對話，並出席相關活動；以及為創造參與簽署準備期、談判期及簽署後相關機制之參與機會。
 2. 各委員會設置召集人 1 人、副召集人若干人及執行秘書 1 人，由召集人或本會俟需要隨時召集會議。
 3. 委員會成員之工會理事長為當然委員；隸屬該工會之本會理事、監事及會務幹部亦為委員。
 4. 縣市產總、聯合會理事長為所屬會員工會加入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5. 委員會轄下得設工作小組，成員為各委員（理事長）指派所屬工會幹部 1 至 2 人，負責委員會前置作業、資料蒐集及彙整。由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
 6. 建議執行秘書由各委員會召集人所屬工會幹部擔任。

決議： 1.照案通過，請尚未填報工會儘速回傳。
2. 各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提下次常務理事會討論。

第九案 **提案人：戴國榮理事長**

案由： 擬重新推派勞動部「僱用安定措施諮詢會議」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會原推派李佳育主任擔勞動部「僱用安定措施諮詢會議」委員，李主任因個人生涯規劃請辭，委員會任期自 112 年 10 月 20 日至 115 年 10 月 1 日，擬請理事會重新推派人員，以利函報該部。

二、 經電洽勞動部勞發署請本會推薦男、女各一名提報勞動部遴選。

決議： 推選賴美琴理事與王博逸副主任參與遴選。

三、 臨時動議：

四、 會畢